

**親愛的捐款人　平安：**
感謝您的關心與愛心。根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捐贈人之姓名與金額，若「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」，才得以不公開作辦理。
為尊重您的權益與意願，若您不希望相關資訊進行公開，再請您填寫以下資料，並可透過**郵寄**或**傳真方式**回傳予本會。

若您主動表明捐贈不同意公開並提供聲明書後，本會將以「愛心人士」匿名以顯示您的徵信，但未來將無法查詢個別捐款記錄，敬請見諒。

郵寄：請您以「掛號」方式將紙本郵寄至門諾基金會總會-公關室（花蓮市民權路4號）

傳真：03-8338055

聯絡信箱：mswf5260@gmail.com
諮詢電話：03-8338009，分機423 公關室

門諾基金會　敬上

不同意公開捐款資訊聲明書

本人(本機構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不同意公開本人(本機構)捐贈予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的所有捐款資訊。

特此聲明

 聲明人姓名(機構全銜)： 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